

#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，勤勉、诚实地履行职能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、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 1 月 3 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2、2024 年 3 月 11 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》。

3、2024 年 3 月 25 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》。

4、2024 年 4 月 22 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5、2024 年 7 月 29 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6、2024 年 10 月 24 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

过了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7、2024年11月6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审核<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8、2024年12月9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2024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、审议事项的合法性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、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，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各自的职权，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，公司董事、经理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，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监管体系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较为完善，制度健全；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### 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

和使用，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公司编制的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充分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实施情况，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5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。

6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。

7、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**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

**2025 年 3 月 28 日**